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2024年江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犬粮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宁波市江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盖章）**

**代理机构：宁波市盛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二O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4

第二章 招标需求 9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5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2024年江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犬粮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 2 月 14 日 9 时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BSD2024-088（交易登记号：FSCG2025007）

项目名称： 2024年江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犬粮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500000元/年

最高限价（元）：15元/kg

采购需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

标项名称：2024年江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犬粮采购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500000元/年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购买2024-2025年度犬粮一批，具体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其中，中小微企业包括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项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5、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结果确定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告前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结果确定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 至2025年 2 月14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3、方式：本项目采购文件于“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用户”登录→【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仅浏览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下载采购文件浏览；招标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方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投标人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注：请投标人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无效投标，责任自负。

6、招标文件售价：免费。

### **四、投标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及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 2 月 14 日 9 时 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投标人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制作、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5年 2 月 14 日 9 时 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宁波市江北区政务服务中心开标室（江北区育才路138号北投大厦南楼7楼）。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在线参加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2.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其他事项：

3.1供应商须在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登记。注册具体要求及申请流程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和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的“供应商注册申请”，未注册供应商应当注意注册登记所需时间，以免影响投标。

3.2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

及“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home）”上公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上述两个网站。

3.3关于在线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3.3.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3.2标前准备：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具体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因未注册入库供应商、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操作指南链接：[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m2eqWwBFdiHxlNd\_otq/lwV6GXABiyELHE-oVMj3?keyword=CA）](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m2eqWwBFdiHxlNd_otq/lwV6GXABiyELHE-oVMj3?keyword=CA）。)

3.3.3投标文件制作：

（1）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

（2）如有需要，投标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采用数据电文形式，以U盘形式存储，由授权代表（应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或通过邮寄方式，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无论是否启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均不退还供应商。

（3）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

（4）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若无法读取或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采购代理机构方可调用以U盘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损坏、格式不符等致使异常情况处理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对“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出现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和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读取的情况，则该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名称：宁波市江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355972

质疑联系人：陈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355972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康桥南路555号2号楼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市盛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唐虞路319号（创富商业中心） A座5楼

传真：0574-87636525

项目联系人（询问）：蔡青青、何周军、郑梅英、吕玲卓、顾静芬、张琳玲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636525

质疑联系人：张琳玲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636525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市江北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大庆南路181号

联系人：张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7388062

**温馨提示：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2024年江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犬粮采购项目，配送对象为江北区犬类收容所留置中心，通过公开采购方式选择一家优良的犬粮配送单位。项目总预算为50万元/年，单价最高限价15元/kg。

**二、货物要求**

粗蛋白质≥22%

粗脂肪≥10%

粗纤维≤50%

粗灰分≤10%

赖氨酸≥0.7%

钙≥0.8%

总磷≥0.7%

水分≤10%

0.45%≤水溶性氯化物≤1.2%

★**参考品牌：柯琪，味臻纯，耐威克**

**注：参考品牌及规格型号指的是采购人拟采用的犬粮的档次，欢迎其他档次相当的品牌投标。**

**三、货物质量标准**

★1.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GB/T 31216-2014 全价宠物食品犬粮标准。

★2.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有关品牌、规格、质量等方面要求和国家其他有关卫生、安全质量等方面的要求。

3.外包装必须完整无缺，明显标识货物名称、制造厂商、出厂日期及保存期限。保质期至少在12个月以上，若发现篡改日期，则取消供应商供货资格。

4.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数量、质量，必须经甲方签收，签收合格后才能进入江北区犬类收容所留置中心。如签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则应立刻退回更换符合要求的货物，且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若中标人不听劝告，一再坚持错误继续供货，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货物并拒付货款，并有权终止与中标人的采购合同，由此造成的卫生、安全质量以及延期供货造成的甲方损失等方面后果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四、配送要求**

配送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配送时间：按照采购人要求时间配送

配送要求：按照采购人要求分批分量（如有）配送

供应商按采购人计划单所要求的时间、品种、数量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货物运输费用及途中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负责。

供应商交货时应同时附上配送单据（单据内容包括供货日期、品名、规格、数量、生产批号、保质期、供货者名称、联系方式等），一式三联送货单,留存采购人二联, 供应商留存一联, 中标人不得无故推诿或缓送，确保江北区犬类收容所留置中心正常运行，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采购人在供应商货物送达后组织专人按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当场查收。

**五、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按实结算。本项目货款按采购人需求货物的送达实际数量×中标单价进行按实支付，中标人按采购人需求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货物经采购人签收合格后，在20日内采购人支付相应的货款。

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中标人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3.结算最高金额不超过预算价50万元。

**六、质保期**

★自货物最终签收合格之日1年。

**七、技术资料**

1.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八、知识产权**

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九、产权担保**

中标人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中标人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十、转包或分包**

1.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中标人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人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中标人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中标人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中标人应退还采购人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2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

4.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查验

1.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查验，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查验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采购人需在五个工作日内查验。

2.中标人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需要查验的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查验依据，查验结果签收单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3.若采购人对于本项目中标人提供货物的质量有疑义的，采购人有权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查验，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若质量检测结果证实不符合要求的，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4.货物查验时中标人必须在现场，查验完毕后，经采购人确认出具货物签收单作为付款依据。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中标人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中标人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采购人48小时前通知采购人，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采购人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中标人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中标人送达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并经采购人或经采购人指派人员签收后视为交付，中标人同时需通知采购人货物已送达。

**十五、其他**

1.合同总价不得超过50万元。

2.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5天完成合同签订工作及协助采购人完成政采云备案手续。

3.货物的包装、运输及卸货均由中标人承担。在合同金额范围内，由采购人根据供货数量确定供货频次。

4.货物应存放在阴凉、干燥处。如遇高温等恶劣天气影响货物存储条件，且采购人无合适存储条件的，中标人有义务协助甲方进行货物的存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合适的存储场所等），且不收取该项临时存储费用。

5.在合同期内如遇政策性变动，合同自然解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需综合考虑此项风险。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 | --- |
| 1 | 项目名称：2024年江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犬粮采购项目 |
| ▲2 |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本项目总价最高限价为500000元/年，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15元/kg，超过上述任一项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2、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该综合单价包括服务内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用、设备材料费、包装运输、装卸、保险、仓储、查验、售后服务、提交相应技术资料、过期物料返工（如有）、质保期服务、税费、合理利润、中标服务费等一切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形式的费用。3、投标人在报价时须充分考虑项目服务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事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4、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 5 |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察。 |
| 6 | 演示时间及地点：无。 |
| 7 |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 8 |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2）以可提供以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不作实质性要求，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行决定）。 （3）纸质文件：中标人中标后3个工作日内须另行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数量按采购人要求执行），纸质投标文件需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
| 9 |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投标人应分别编制，各文件组成内容分别为：**1、资格文件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资格条件自查表；（2）投标声明书；（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4）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的承诺函；（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7）投标承诺函；（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之一）：（8-1）中小企业声明函；（8-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8-3）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9）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2、商务技术文件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符合性自查表；（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3）投标人响应表；（4）技术条款偏离表；（5）商务条款偏离表；（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7）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8）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表（9）针对本项目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中的条款拟定各种方案（格式自拟）；（10）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中需提供的其他相关证书及合同等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 （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或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的或本技术规格书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及说明。**▲注：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不能出现报价。**3、报价文件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投标函；（3）开标一览表；（4）投标报价明细表；（5）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6）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以上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 |
| 10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同招标公告 |
| 11 | 开标时间及地点：同招标公告 |
| 12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13 | 评标结果公告：评标结果公告于“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
| ▲14 | 付款方式：考核支付，具体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
| 15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6 |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0.5%。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电汇、汇票、本票、保函等采购人认可的非现金形式。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不得将履约保证金取回或作任何抵押。履约保证金于合同期满后无息返还（中标人未按合同要求进行履约的情形除外，如出现未按合同要求履约的情形按合同约定执行）。 |
| 17 |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预算。 |
| 18 | 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
| 19 | 采购代理服务费：1、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依据《宁波市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指引》结合宁波市中介超市网上的中标价7168元，该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 2、招标代理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由中标人一次性缴纳至一下账户：账户名称：宁波市盛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南苑支行账号：24040122000059033 |
|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查验、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

2.“供应商”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对这些条款的任何负偏离将视为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原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作无效标处理。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八）特别说明**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九）关于分公司投标**

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其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分公司为法人的分支机构，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的为无效投标，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上述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该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材料（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材料，但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一名或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由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企业负责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十）关于知识产权**

1.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十一）****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面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浙江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6.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招标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采购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 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投标人应分别编制，具体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须包含完成完整的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应包含所有与本采购服务相关的、应支付的所有费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①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 份。

②可提供以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须按“政采云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制作的备份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3、投标文件的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标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如有）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5、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6、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投标人递交的企业宣传册、产品宣传册不属于投标文件有效组成资料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四、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单独包封，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五、开标**

**（一）开标准备**

投标人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在完成投标文件和人员信息登记后立即离开，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记载投标文件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登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60分钟内。

2.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4.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5.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6.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7.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六、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受采购人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将按规定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审小组组长。

2.评审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审小组组长提出。经评审小组商议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审小组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采购单位按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名确定中标供应商。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供应商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五）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定标**

**7.1确定中标人**

7.1.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1.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本项目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八、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履约保证金：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九、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特别说明**

1.本项目 **是**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如下：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本采购文件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8.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9.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0.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11.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本采购文件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宁波市政府采购招标采购方式暂行实施规程》，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一、总则**

招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招标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总分100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技术商务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二、评标过程**

**（一）资格条件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关联性审查复核。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资格条件审查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本项目联合体投标：□接受 ☑不接受。 |
|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符合性审查（技术商务文件） |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
| 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齐全的； |
| 投标文件项目齐全； |
| 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相符且无虚假投标的； |
|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且意思表述明确，前后无矛盾且使用计量单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 带“▲”的条款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已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投标技术方案明确，不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 技术商务文件中未出现报价或单价的； |
|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不存在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情形； |
| 技术商务文件不存在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要求。 |
| 符合性审查（报价文件） |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
| 投标文件项目齐全； |
| 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 不存在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形。 |
| 不存在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情形； |
| 投标报价中未出现重大缺项、漏项； |
| 不存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情形； |
|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内容与投标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的； |
|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报价文件不存在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要求。 |

**（三）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A、在符合性审查（技术商务文件）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资格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或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投标文件项目不齐全；

5、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带“▲”的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9、技术商务文件中出现报价或单价的；

10、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1、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12、技术商务文件存在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要求。

**B、在符合性审查（报价文件）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2、投标文件项目不齐全；

3、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4、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6、投标报价中出现重大缺项、漏项；

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

8、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内容与投标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内容有重大差异的；

9、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0、报价文件存在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要求。

**C、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四）澄清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投标文件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投标人进行打分。

评委打分参照：评分标准。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进行独立打分，汇总所有评委会成员评分取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为该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报价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评分标准表进行统一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最终汇总商务技术得分和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七）中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附表：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内容和标准** |
| 商务技术70分 | 技术条款的响应性（20分） | 20 |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所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及功能进行评分，所有技术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20分，标注“★”的技术指标负偏离的，每条扣3分，其他一般技术指标负偏离的，每条扣2分，扣完为止。 |
| 实施方案（15分） | 6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体实施方案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进行综合评审，最高得6分。1.实施方案编制齐全、科学合理、方便组织实施得4-6分；2.实施方案编制基本齐全、基本合理、组织实施一般得2-3.9分；3.实施方案编制不齐全、存在不合理、不方便组织实施得0.1-1.9分；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6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计划和方案是否切合实际、针对性强等进行评议进行综合评审，最高得6分。1.供货计划完善，方案切合实际、针对性强得4-6分；2.供货计划基本完善，方案基本切合实际、针对性一般得2-3.9分；3.供货计划不完善，方案不切合实际、针对性差得0.1-1.9分；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3 | 评委根据投标人的货源品质以及货源稳定性进行综合评议，最高得2分。1.投标人提供的货源品质、口碑好以及稳定性强得1-3分；2.投标人提供的货源品质、口碑差以及稳定性弱得0.1-0.9分；3.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质量保证承诺（14分） | 8 | 由评委对投标人供货物流方案的合理性、全面性、可执行性进行综合评审，最高得8分。1.供货物流方案逻辑合理，全面性和可执行性强得5-8分；2.供货物流方案逻辑较为合理，全面性和可执行性一般得2-4.9分；3.供货物流方案逻辑不合理，全面性和可执行性差得0.1-1.9分；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6 | 由评委对投标人提供的商品质量保证、是否为积压商品、商品剩余质保期承诺进行综合评审，最高得6分。1.投标人提供可靠的商品质量保证，非积压商品且商品剩余保质期长得4-6分；2.投标人提供较为可靠的商品质量保证，非积压商品且商品剩余保质期较长得2-3.9分；3.投标人提供不可靠的商品质量保证，是积压商品且商品剩余保质期短得0.1-1.9分；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售后服务（12分） | 6 | 评委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组织、内容、应急服务、响应时间、服务便捷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最高得6分。1.售后服务内容合理，响应时间短、售后服务易于协调的得4-6分；2.售后服务内容较为合理，响应时间及时、服务基本满足需求得2-3.9分；3.售后服务内容不合理，响应时间不及时且服务便携性差得0.1-1.9分；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6 |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的货物存储能力服务情况进行评审，最高得6分。1.投标人的货物存储能力强的，得4-6分；2投标人的货物存储能力一般得，得2-3.9分；3.投标人的货物存储能力差的，得0.1-1.9分；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企业能力（6分） | 6 | 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企业供货能力、技术力量、履约能力等进行评审，最高得6分。1.供应商的企业供货能力、技术力量、履约能力强的得4-6分；2.供应商的企业供货能力、技术力量、履约能力一般的得2-3.9分；3.供应商的企业供货能力、技术力量、履约能力较弱的得0.1-1.9分；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投标人类似业绩（3分） | 3 | 根据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具有同类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3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
| 价格分（30分） | 1、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2、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基准价得满分。3、得分：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30分，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参与评审的价格）×30%×100。注：投标报价得分以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指引（未尽事宜或合同内容需增加的，根据招标文件约定或中标供应商要约情况及采购人实际情况增补或调整）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名称）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货物名称：犬粮

2、型号规格：

3、技术参数：

4、数量（单位）：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犬粮综合单价为\_\_\_\_\_\_元/kg，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元）。最终结算以合同总金额为准，结算最高金额不超过预算价64万元。

**三、产品质量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品牌、型号规格及生产厂家等产品质量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0.5%（即：人民币 元）。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或电汇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

履约保证金收取时间：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将履约保证金取回或作任何抵押。履约保证金于合同履行完毕后30日内退还（乙方未按合同要求进行履约的情形除外，如出现未按合同要求履约的情形按合同约定执行）。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质保期**

自货物最终查验合格之日1年。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

2、交货方式：

3、交货地点：

**十、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本项目货款按季度支付，乙方每季度按甲方需求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货物经甲方查验合格后，在20日内甲方支付相应的货款。

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3.结算最高金额不超过预算价50万元。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本合同执行的税率为 %。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供货前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经权威机构认定的货品检测报告。

3、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腐败、变质等损坏，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质量标准的货物，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并更换货物。

5、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查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查验，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查验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查验。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需要查验的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查验依据，查验结果签收单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3.若甲方对于本项目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有疑义的，甲方有权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查验，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若质量检测结果证实不符合要求的，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货物查验时乙方必须在现场，查验完毕后，经甲方确认出具货物签收单作为付款依据。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同时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时视为交付。

**十五、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查验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货物质量问题等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品牌、生产厂家、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份。

合同附件：招标需求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招标需求**

（中标后填写）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可选用)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2.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一：资格条件自查表**

**资格条件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资****格****性****审****查** | 一、投标人投标声明书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二、投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 第（ ）页-（ ）页 |
| 1、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 第（ ）页 |
| 2、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 第（ ）页-（ ）页 |
|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页 |
|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通过□不通过 | 第（ ）页 |
|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1）中小企业声明函；（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3）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需提供）。 | □通过□不通过 | 第（ ）页 |
| 六、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
| 八、特定条件（如有）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格式二：投标声明书**

**投标声明书**

**致：（采购人）**

关于贵单位 年　　月　　日发布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项目（采购编号：　　 　）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周岁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格式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委托代理人根据此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本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格式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 （单位名称）承诺，完全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我公司（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内容包括：主要设备材料、专业技术人员、公司资质（格）等）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近三年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近三年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项目（采购编号： ）的采购文件，已完全理解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决定投标本项目，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1、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后90天（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执行期满日为止。

2、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采购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采购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方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4、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

5、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6、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文件，或中标后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并送贵方备案的，贵方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

7、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九：符合性自查表**

**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符合性审查 | 1、投标人承诺函 | □通过 □不通过 |  |
| 2、投标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4.没有其他未实质性投标文件要求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5.投标文件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6、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备注：投标人自查表将作为投标投标人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格式十：投标人响应表**

**投标人响应表**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证明文件 | 自评得分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根据评分标准逐条填写。**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技术条款响应表**

**技术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采购文件的技术条款 |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 说明（偏离/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填写说明：1、列明采购文件的服务条款与投标文件对应响应，并说明偏离状况。

**格式十二：商务条款响应表**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 说明（偏离/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填写说明：1、列明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与投标文件对应响应，并说明偏离状况。

**格式十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注册登记号 |  |
| 经营地址 |  | 税务登记证号 |  |
| 单位性质 |  | 注册资本 |  |
| 经营范围 |  | 营业期限 | 年 月- 年 月 |
| 资质情况 |  |
| 员工数量 | 共 人，其中，高级职称 人，中级职称 人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 主要业绩 |  |
| 法 定 代 表 人 基 本 情 况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职 务 |  | 职 称 |  | 学 历 |  |
| 备注: |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四：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从事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间 | 参加过的项目 | 担任职务 |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后附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如有）、职称证书（如有）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十五：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表**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从业经验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从业经验证明资料复印件等，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自行填写。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六：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

（供应商全称） 授权（全权代表姓名）为本公司（单位）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编号、项目名称） 招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单位）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为对 （项目名称）进行投标，在此：

1、提供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综合单价为\_\_\_\_\_\_元/kg。

本报价已经包含了所提供服务应纳的税金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其它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市场价变化、不受实际工作量变化及利率波动的影响。

3、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4、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5、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6、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7、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七：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致：（采购人）**

按你方采购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文件，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 ]**实施。

|  |  |
| --- | --- |
| **采购内容** | **综合单价（元/kg）** |
|   | 大写： 小写：  |
| 投标声明 | 若无填“/”即可 |

**1、“投标报价”应与“投标函”中“综合单价”一致。**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报价建议四舍五入保留至整数元为止。**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八：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综合单价****（元/kg）** | **投标总报价****（含，元）** | **选定的品牌** |
| 1 |  |  |  | 500000 |  |
| 合计 | 小写： 大写： |

注：1、最高限价：总价最高限价人民币**500000元/年**，综合单价最高限价**15元/kg**，投标报价高于任何一项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2、数量=投标总报价/综合单价（保留整数，四舍五入）。供应商选定品牌参考第二章《招标需求》，如选用采购人参考品牌之外的产品须在技术偏离表中作出详细技术说明，并提供选择理由。

3、投标人认为应当说明而本表中无相应栏目的，请在自行增加栏目加以说明。

**格式十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填写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  |  |
| --- | --- | --- | ---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

**格式二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_\_\_\_\_（填写：为符合或者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投标人如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注：

1、如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格式二十一：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  |  |
| --- | --- |
| 采购人及采购项目名称 |  |
| 投（中）标单位名称 |  |
| 是否国内企业 |  |
| 是否宁波企业 |  |
| 企业划分标准类型（中型、小型、微型） |  |
| 提供的货物是否本企业制造 | / |
|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中国境内 | / |
|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宁波 | / |
| 是节能清单产品 | / |
| 提供的货物是否是环境标志清单产品 | / |
| 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是否本企业提供 |  |
| 本项目预算 | / |
|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
| 投（中）标金额（万元） | / |

**格式二十二：其他**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